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过确认《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履行的审议、表决等决策程序、该次会议文件并经过现场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决策合法合规。在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额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林木勤、林木港、蒋薇薇、卢义富、张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过确认《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履行的审议、表决等决策程序、该次会议文件并经过现场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决策合法合规。在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综合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额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李洪斌、赵亚利、游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禄仕、程毅、游晓

2024 年 1 月 16 日